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9. 1. 07-0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滢湘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809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8年12月25日第90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99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91次監督委員
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滢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詹炯淵、郭宏亮、王曉嵐、余岳仲、柳立言、陳忠正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8 年 10 月至 98 年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1. 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一案，請掩埋場儘速完成發包作業。
2. 餘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8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1. 有關山豬窟掩埋場延用議題，請環保局再與地方居民、里長溝通，如欲延用請環保局妥善規劃配套措施(例如:當地回饋金增加)。
2. 有關田園綠莊花台植栽事宜，請銘興公司務必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另施工之前請於週遭環境張貼施工公告，以利車輛繞道、遷移。
3.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98 年 8 月、9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4.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8 年 10 月至 98 年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 (一) 請京華公司書面簡報資料更改為一頁 2 張投影片，以利委員參閱；另簡報報告內容請詳述(例如:工程落後原因)。
- (二)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 (一) 假使下一年度山豬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得標廠商依舊為康城公司，請康城公司協助輔導舞動陽光公司辦理溫水游泳池檢測工作相關事宜(含 QA/QC)。
- (二) 寒假期間將近，請舞動陽光公司規劃短期寒假游泳基礎班之教學。
- (三) 請舞動陽光公司加強注意游泳池水池清潔及水質乾淨，特別是餘氯量及大腸桿菌檢測結果不可超過法規標準。
- (四) 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10 月至 98 年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 (一) 有關山豬窟掩埋場地下水質五號監測井氨氮數值偏高一節，請掩埋場勘查五號監測井周邊不透水布是否破洞，如有破洞請掩埋場進行修補作業；另請康城公司持續觀察檢測結果，待下次會議討論。
- (二) 請康城公司每月提供飲用水及游泳池檢測數值供田園綠莊社區參考。
- (三) 有關山豬窟掩埋場重機械修護廠擋土牆沉陷，請環保局加強注意、評估。
- (四)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10 月至 98 年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 (一) 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p.2、p.3、p.8、p.1-8、p.1-24、p.2-4、p.2-5)小時的單位不是 hr 請更正為 h。
- (二) 如 O₂、SO₂、CO₂、H₂S、CL₂、C₃H₈、HCL、NH₃、H₂O、N₂ 等化學符號都錯，希望受委託之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要送報告前好好檢查並修改(p.1-37、p.1-45 等)。
- (三) 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p.1-45)KG/cm³ 是對於單位不了解之人所撰寫，其正確性有待加強，請修改後再送。
- (四) 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p.3-13)Leq 之 eq 請更正為下標。
- (五) 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p.1-43、p.1-44)BAR 單位目前不用，請更正為 Pa。
- (六) 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p.1-43、p.1-44)M³ 更正為 m³；(p.4、p.5)kwh 更正為 kWh。
- (七)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91 次）訂於 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二、王委員曉嵐提案：

山豬窟溫水游泳池業已使用 4 年左右，內部硬體設施趨於老舊，請掩埋場評估更新，以達回饋精神。(例如健身房地毯及止滑墊損壞、木材已腐蝕、游泳池大門植草磚鬆動)

決議：請掩埋場了解現況並改善處理。

玖、散會

~11 時 20 分（以下空白）~